

四川华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川华雄审(2023)79号

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按照《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川财绩(2018)2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朝财发(2023)19号)、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绩效评价,我们实施了项目政策梳理、收集并审核基础资料、实地踏勘、面对面访谈、资料的查证与复核等一谈、二勘、三查、四问、五记现场评价程序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相关绩效评价工作为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提供了合理、可信的基础。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构成

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局”)属一级预算单位,下设人事计财股、行政审批股、排水股、景观林园股、建筑管理股、村镇建设股、执法股、燃气股等8个



股室，辖区房地事务管理中心、区公园管理中心、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3个直属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区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和城乡园林绿化、城市景观建设的政策措施，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 负责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组织指导行业职工培训、技能鉴定、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和行业执业资格人员管理。指导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学会工作，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3. 负责拟订有关行政审批规程细则。负责本部门政务服务窗口管理工作。接受委托承办行政审批事项。指导、协调本部门的行政审批和相关服务工作。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4. 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燃气、城市防洪设施、城市排水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指导城市综合开发。

5. 研究编制行业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行业



各类规划编制工作。拟订行业发展战略、投融资政策。承担市政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后期评价工作。指导行业招商引资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及各类资金争取工作。统筹行业统计及预测工作。

6. 指导和管理全区镇（乡）和村的建设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提出进城定居农民的住房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公用设施建设和小城镇建设工作。承担历史文化名镇（村）的审核报批、保护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组织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区重点镇建设和传统村落保护的监督管理。

7. 研究拟订全区住房制度改革、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组织拟订全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和全区城镇住宅建设、房地产开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房地产交易、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等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规划、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棚户区改造计划。指导、监督检查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建设）。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和全区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区本级保障性住房管理和棚户区改造统筹协调工作。监督住房室内装饰装修工作。指导房地产管理执法监察工作。

8. 负责全区建筑行业管理。负责散装水泥的推广使用和监督检查。负责贯彻执行区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制”。



指导建筑市场执法监察工作。指导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区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负责建筑业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的考核、申报和管理。指导建筑业企业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规范用工行为，依法支付劳动工资。

9. 负责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园林绿化和市政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和省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负责调查、测算全区工程建设材料、设备预算价格和人工工资单价，发布工程造价信息。参与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园林绿化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工程造价与招投标执法监察工作。

10. 负责勘察设计市场和行业管理。负责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相关职责。指导城市勘察、市政工程测量工作。指导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防震减灾、城镇减排、勘察设计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指导各勘察设计单位、图审机构建立规范的图审机制和制度；指导项目建设单位抽取图审机构和签订服务合同；协调建设单位和图审机构工作关系；指导图审机构按合同和相关规范履行审图职责；督办图审机构限时办结图审业务。

11. 负责研究拟订全区房屋建筑、园林绿化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扬尘防治、建设工程监理、工程质量检测和鉴定行业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和监督执行。负责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考核。指导农



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负责房屋建筑、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重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城乡建设档案工作。指导协调本行业、本部门、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参与全区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管理。指导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现场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相关职责。

12. 负责全区城乡园林绿化工作；拟定全区城市园林绿化政策法规和技术文件；指导和监督城市生态保护和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指导城市绿化执法监察工作。组织指导公园城市建设和园林城市系列创建工作；拟定全区城市景观建设政策法规和技术文件；指导和监督城市风貌管控和城市设计工作；指导城市雕塑工作；承担历史文化名城、~~历史~~乡土建筑的审核报批、保护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13. 负责全区城镇排水、污水处理的行政管理和对相关企业的行业管理，负责全区排水、污水处理相关规划编制、审查，对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服务标准、排水和污水处理价格测算等工作，按行业相关规定进行指导或监督管理。

14. 负责房建、市政、建筑行业、招投标、质量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工作。

15.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企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劳动工资、财务、审计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党群和纪检监察工作。负责指导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信访工作，督查督办重点信访案件。指导行业的思想政治



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6.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 人员概况

区住建局总编制 42 名，其中：行政编制 8 名，行政工勤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33 名。2022 年底实有在职人员总数 50 人，其中：行政人员 14 人，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32 人；退休人员 1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根据区住建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年初预算收入为 1,860.93 万元，预算调整收入为 19,073.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73.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00.00 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0.00 万元。

根据 2022 年决算报表，决算收入为 19,073.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93.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10.05 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970.32 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2022 年收入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抽查单位	年初预算			年末决算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上年结转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上年结转
区住建局	19,073.73	18,973.73	100	19,073.73	15,103.41	3,970.32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区住建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2022 年初预算支出合计 1,860.93 万元,预算调整支出 19,073.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9.21 万元(人员经费 648.13 万元,公用经费 61.08 万元),项目支出 18,364.52 万元。

根据区住建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2022 年初预算支出合计 1,860.93 万元,预算调整支出 19,073.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9.21 万元(人员经费 648.13 万元,公用经费 61.08 万元),项目支出 18,364.52 万元。

2022 年支出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抽查单位	年初预算			年末决算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住建局	19,073.73	709.21	18,364.52	19,073.73	709.21	18,364.52

(三) 结转结余情况

根据 2022 年决算报表,区住建局 2022 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 目标管理情况

(1) 目标制定


区住建局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及自评表,2022 年共有 34 个项目,实际编制 30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其中:2 个自评报告只编制自评报告,未编制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分解为数量、质量、成本、效益及满意度指标,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但有 6 个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共 2 分，扣 0.35 分（ $6/34*2=0.35$ 分），得 1.65 分。

8 个项目共设置 61 个绩效指标，3 个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也无可衡量的指标值，如：朝天区旅游配套基础设施 PPP 项目植被恢复项目支出的数量指标（森林植被恢复费 86.5008 万元，使用林地可行性拔高编制费用 26 万元）；曾家山旅游服务中心临时占用土地复垦费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消除施工残渣，避免二次整治，改善土壤物理化学性质，提高复垦区农作物产量）；城区公园绿地及行政中心附属绿地增香添彩项目未设置成本指标。共 2 分，得 1.9 分，扣 0.1 分。

绩效目标未纳入部门党组（委）集体决策范围，共 1 分，扣 1 分。

目标制定指标共 5 分，扣 1.45 分，得 3.55 分。

（2）目标实现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组抽评了 6 个项目，分别是“小中坝污水处理运营及检测费用”“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景家坝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曾家新区市政设施建设项目”“乡场镇、二级场镇及金堆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经查阅 6 个项目相关资料，4 个项目完成预期目标。“景家坝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年初计划 2022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因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导致招标时间较长以及资金未及时匹配到位和其他单位建设项目围挡



处在项目施工范围内导致项目未按期完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年初计划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截止绩效评价日，还有 1 个子项目未完成。共 10 分，得 9 分。

2. 动态调整情况

(1) 支出控制

经查阅区住建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决算表，基本支出中日常公用经费列支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年初预算 59.21 万元，年末决算数 61.08 万元。预决算偏差率= $(61.08-59.21)/59.21*100\%=3.16\%$ ，预决算偏差小于 10%。共 2 分，得 2 分。

(2) 及时处置

根据区住建局提供的资料，2022 年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共 4 分，得 4 分。

(3) 执行进度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1 分、1 分、2 分。

经查阅区住建局 2022 年度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2022 年度部门预算 19073.73 万元（年初预算 1860.93 万元，追加预算 17212.8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实际支出 11142.08 万元，实际支出进度为 $58.42\% > 40\%$ ，得 1 分；截至 2022 年 9 月实际支出 14248.26 万元，实际支出进度为 $74.70\% > 67.5\%$ ，得分 1



分；截至 2022 年 11 月实际支出 15489.95 万元，实际支出进度 81.21% < 82.5%，得分 = $2 * (81.21\% / 82.5\%) = 1.97$ 分。共 4 分，得 3.97 分。

3. 完成结果情况。

(1) 预算完成

经查阅区住建局 2022 年度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项目支出预算总数为 1,207.00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总数为 18,364.51 万元（追加预算 17,157.5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预算项目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100%。共 5 分，得 5 分。

(2) 资金结余率

经查阅区住建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决算表、相关财务等资料，本年度项目资金结余率为 0，共 8 分，得 8 分。

(3) 违规记录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2022 年区住建局无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共 2 分，得 2 分。

(二)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2022 年区住建局共有 8 个专项预算项目：“污水处理专项债券资金”“老旧小区专项债券资金”“曾家新区市政设施建设专项债券资金”“乡场镇、二级场镇及金堆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补助资金”“农村危旧房改造资金”“2022 年既有住宅电梯增设资金”及“2021 年度先进企业奖励资金”。依据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整体、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朝财发（2023）19 号），对 2 个专项预算项目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 98 分。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得分： $98 \times 0.4 = 39.2$ 分。共 40 分，得 39.2 分。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内部应用—预算挂钩

区住建局下设 8 个股室和 3 个直属事业单位。区住建局未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未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共 4 分，得 0 分。

2. 信息公开—自评公开

2022 年 10 月 30 日，区住建局将相关绩效信息和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在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共 2 分，得 2 分。

3. 整改反馈

（1）问题整改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如：项目支出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无可衡量的指标值；预算执行未达到目标进度，已进行整改。共 2 分，得 2 分。

（2）应用反馈

区住建局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整改结果。共 2 分，得 2 分。



(四) 自评质量

区住建局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 分，评价组抽查得分 82.72 分，差异为 $[(98-10)-82.72/(98-10)]=6\%$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 5%-10% 之间，共 10 分，扣 4 分，得 6 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按照《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区住建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得分 88.72 分。

2022 年度广元市朝天区住建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简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40 分)	目标管理 (15 分)	目标制定 (5 分)	3.55
		目标实现 (10 分)	9
	动态调整 (10 分)	支出控制 (2 分)	2
		及时处置 (4 分)	4
		执行进度 (4 分)	3.97
	完成结果 (15 分)	预算完成 (5 分)	5
		资金结余率 (低效无效率) (8 分)	8
		违规记录 (2 分)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40 分)		
绩效结果应用 (10 分)	内部应用 (4 分)	预算挂钩 (4 分)	0
	信息公开 (2 分)	自评公开 (2 分)	2
	整改反馈 (4 分)	问题整改 (2 分)	2



		应用反馈 (2分)	2
自评质量 (10分)	自评质量 (10分)	自评质量 (10分)	6
总得分			88.72
评价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90≤得分≤10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0≤得分<90) ;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60≤得分<80)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低于60分)。

(一) 存在问题

1. 未按要求编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区住建局 2022 年度实施 34 个项目，实际编制 30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其中：2 个自评报告只编制自评报告，未编制绩效指标。

2. 未将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

区住建局属一级预算单位，下设 8 个股室和 3 个直属事业单位，未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未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

(二) 改进建议

1. 按要求编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建议按照区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完成部门预算项目和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编制。自评报告应反映项目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和财务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等，自评表中绩效指标要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表述。

2. 建立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机制




建议完善管理制度，建立部门内设机构预算执行进度、预算执行结果与绩效管理一体化挂钩融合，通过考核机制，加强各员工的责任感，提高预算执行的效率。

附件：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中国·广元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2023 年 11 月 27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适用于有专项预算项目的部门）

部门（单位）盖章：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备注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40分）	目标管理（15分）	目标制定	5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	√	√	√	区住建局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及自评表，2022年共有34个项目，实际编制10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其中：2个自评报告只编制自评报告，未编制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分解为数量、质量、成本、效益及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但有6个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扣0.35分(6/34*2=0.35分)。8个项目共设置61个绩效指标，3个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无可衡量的指标值，共2分。扣0.1分。绩效目标未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扣1分。共5分，得3.55分。	3.55
		目标实现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共9分。	9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40分）	动态调整（10分）	支出控制	2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与实际支出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率在10%以内的，得2分。偏差率在10%-20%之间的，得1分，偏差率超过20%的，不得分。	√				经查阅住建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决算表，基本支出中日常公用经费列支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年初预算59.21万元，年末决算数61.08万元。预决算偏差率 = (61.08-59.21) / 59.21 * 100% = 3.16%。预决算偏差率小于10%。共2分，得2分。	2
		及时处置	4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销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销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销额+预算结余注销额）*4。 2.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销额/年度预算总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 = (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4，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销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4分。	√				根据住建局提供的资料，2022年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销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共4分，得4分。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适用于有专项预算项目的部门）

部门（单位）盖章：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备注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执行进度	4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分、1分、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经查阅住建局2022年度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2022年度部门预算19073.73万元（年初预算1860.93万元，追加预算17212.80万元）。截至2022年6月实际支出11142.08万元，实际支出进度为58.42%>40%，得1分；截至2022年9月实际支出14248.26万元，实际支出进度为74.70%>67.5%，得1分；截至2022年11月实际支出15489.95万元，实际支出进度81.21%<82.5%，得分=2*(81.21%/82.5%)=1.97分。共4分，得3.97分。	3.97	
		预算完成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5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			✓		经查阅住建局2022年度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项目支出预算总数为1,207.00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总数为18,364.51万元（追加预算17,157.5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共5分，得5分。	5	
		资金结余率（低效率、无效率）	8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8。	✓			✓		经查阅住建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决算表、相关财务等资料，本年度项目资金结余率为0，共8分，得8分。	8	
		违规记录	2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2分，直至扣完。	✓			✓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2022年度住建局无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共2分，得2分。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40分）					部门按照专项预算项目自评工作要求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预算项目进行自评并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有两个及以上专项预算项目的，以平均分作为自评得分。按百分制形成的自评报告分数，按0.4的比例换算成此项指标得分。						2022年度住建局共有8个专项预算项目：“污水处理专项债券资金”、“老旧小区专项债券资金”、“曾家新区市政设施专项债券资金”、“乡镇场镇、二级场镇及金堆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村危旧房改造资金”、“2022年度既有住宅电梯增设资金”及“2021年度先进企业奖励资金”。依据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整体、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朝财发〔2023〕19号），对2个专项预算项目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98分。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得分：98*0.4=39.2分。共40分，得39.2分。	39.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适用于有专项预算项目的部门）

部门（单位）盖章：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备注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内部应用（4分）	预算挂钩	4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		√		区住建局下设8个股室和3个直属事业单位。区住建局未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未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共4分，得0分。	0
		信息公开（2分）	2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2022年10月30日，区住建局将相关绩效信息和2022年部门决算情况在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共2分，得2分。	2
	整改反馈（4分）	问题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问题整改，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如：项目支出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无可衡量的指标值；预算执行未达到目标进度，已进行整改。共2分，得2分。	2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区住建局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2分，得2分。	2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抽查计分）。	√		√	√	区住建局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分，评价组抽查得分82.72分，差异为[(98-10)-82.72/(98-10)]=6%，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10%之间，共10分，扣4分，得6分。	6	
分值			100			评价得分					88.72
评价等次			评价结果：□优（90≤得分≤100）；□良（80≤得分<90）；□中（60≤得分<80）；□差（得分<60分）								

